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5 万份股票期权。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